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发〔2022〕7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直管县教育局，各普通高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湘教发〔2018〕2号），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二年级学生，以及未完成普通高中学业的普通高中在校一年级学生。

二、考试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等13门科目。

三、考试时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安排在每年的5月和11月。

四、成绩呈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不记入总成绩，不记入高中学籍档案，不作为普通高中毕业依据。

五、成绩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普通高中学生免修部分课程、申请普通高等学校入学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确保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七、其他事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各市州教育局负责组织认定，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各市州教育局负责组织认定，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湘教发〔2018〕2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缺，所以，上骨干、高质、高水平学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竞争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 几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相关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联盟)。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